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2）第 06750 号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传媒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众会字（2022）第 0674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大数传媒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6,208,637.88 元、-11,382,003.46 元、-3,953,571.40 元，已连续 3 年出现大额经营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5,478,728.92 元，所有者权益 179,349.67 元。上述事项或情况均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数传媒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经营业绩开始下滑，2017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8,480,101.17 元、-7,535,787.99 元、-6,208,637.88 元、-11,382,003.46 元、-3,953,571.40 元，连续五年亏损。公司管理层给出的解释为：一方面自 2016 年起公司面

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新媒体广告业兴起的冲击，导致公司销售下降；另一方面，期间公司业务向公众号自媒体等方面的转型尚未成功；二者共同导致公司期间连续亏损。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大数传媒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书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洋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2 月04 日